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杜泓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174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瑞餘實業有限公司林淑貞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	110年2月20日	22,575元	VG0000000	